

檔號：HAD K&T DC/13/9/24A/16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至五時零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梁子穎議員(主席)	四時零五分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三十七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二時三十八分	三時十七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四十一分
羅競成議員, MH	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三時五十三分	四時三十五分
梁志成議員	二時四十九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五十一分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十九分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二時四十分	三時十七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零三分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四時零一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二時五十一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三時二十八分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五十一分
黎名穗女士	二時五十一分	四時零三分
李錦麟先生	會議開始	四時零三分
盧慧蘭女士	二時四十分	四時十五分
吳煜明先生	會議開始	五時零一分

列席者

呂左雲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楊文亮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六)
林靜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鍾皚妍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蔡啓明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
姚玉筠醫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部門主管
劉綺雲女士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轉型計劃)
陳淑媛女士	醫院管理局經理(對外事務)
周韻芝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項目經理
梁敏珊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2
彭嘉儀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業務發展及傳訊)
蔡盈慧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高級經理(課程發展)
黎寶玲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經理(就業服務)
冼學良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經理(傳媒及對外事務)
譚順慶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2)
司徒維敦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1)
何樂文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5)
李偉倫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鄭永東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李毅成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鄭少玫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林嘉欣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告假)
莊嘉煒先生	(因病告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告假)
蕭建輝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代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一六)。

2. 委員一致通過許祺祥議員、梁偉文議員及莊嘉煒先生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四次會議(二零一六)的會議記錄

3. 譚惠珍議員動議，劉美璐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介紹／諮詢文件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合作計劃

(由醫院管理局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5/I/2016 號)

4. 蔡啓明醫生及劉綺雲女士介紹文件。

5. 黃耀聰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i) 私家醫生與普通科門診的用藥會否有別；

(ii) 計劃會否涵蓋其他疾病的藥物開支；

(iii) 門診剩餘的名額。

6. 梁錦威議員認為計劃經費來自政府設立的基金，其可持續性受投資回報影響。他另詢問以下事宜：

(i) 現時基金的表現；

(ii) 參與計劃的葵青區私家醫生數目；

(iii) 如轉回公營醫院門診服務是否需要重新排期。

7. 譚惠珍議員詢問篩選的準則。

8. 梁耀忠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 (i) 篩選的準則；
 - (ii) 拒絕參加計劃會否影響將來求診；
 - (iii) 計劃會否涵蓋其他疾病的藥物開支。
9. 朱麗玲議員詢問參加者可否利用計劃資助作牙科或其他治療。
10. 代主席詢問長者醫療券是否適用於此計劃。
11. 蔡啓明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計劃根據醫管局的系統紀錄就病人於普通科門診首次的高血壓及/或糖尿病診症日期，按先後次序分階段邀請合資格的病人。病人須在普通科門診就診超過一年及病情穩定才會獲邀參加，合資格的病人將收到醫管局的邀請信；
 - (ii) 參加計劃屬自願性質，若病人欲轉回醫管局門診繼續跟進，可前往計劃辦事處提出書面申請，計劃辦事處將按個別情況提供所需協助；
 - (iii) 根據醫管局就同類型計劃及本計劃推行至今的經驗，每名病人平均每年大約使用不超過7次資助診症，故計劃提供每年10次的資助門診服務應該足以照顧病人所需。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可使用他們本身的藥物或向醫管局藥物供應商以指定價格購買計劃下的表列藥物，病人只需繳付與普通科門診相同的費用(即45元)。若私家醫生和病人雙方同意，病人可選擇自費接受計劃以外的服務和療程。年滿70歲並已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人士，可從其醫療券戶口支付額外服務的收費；
 - (iv) 暫時未有基金回報資料，當基金正式運作後，局方會向立法會匯報；
 - (v) 計劃容許跨區就診，為病人提供更便捷的基層醫療服務。病人可從實行計劃的12區中，按個人需要自由選擇一名參

加計劃的醫生作為家庭醫生，不會受登記地址局限。現時在12區內約有200名私家醫生參與計劃；

(vi) 目前計劃只包括家庭醫生作為服務提供者，暫時並不包括物理治療等其他服務。

12. 姚玉筠醫生補充，葵青區現時尚有名額，局方會於10月開始陸續發出邀請信予合資格的病人，並會在瑪嘉烈醫院舉行簡介會詳細介紹計劃內容。

13. 黃耀聰議員詢問以下事宜：

(i) 發出邀請信的日期；

(ii) 參與計劃的葵青區私家醫生數目；

(iii) 符合計劃要求的葵青區病人數目；

(iv) 其他藥物（例如傷風藥、感冒藥）是否須額外收費。

14. 吳煜明先生詢問以下事宜：

(i) 除糖尿病及高血壓外，患有其他疾病的人能否參加計劃；

(ii) 如在治療期間患上其他長期疾病，是否需要重新排期才獲轉介至專科門診；

(iii) 計劃表列外的藥物是否由病人自費購買；

(iv) 局方會否考慮與長者服務單位合辦分區簡介會；

(v) 如何辨別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

15. 林紹輝議員表示，計劃對象多為長者，故應簡化程序，省卻填表步驟，由醫護人員在覆診時詢問病人意願。

16. 姚玉筠醫生回應，門診會有護士解答病人對計劃的查詢。

17. 蔡啓明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第一批病人邀請信將於本年 10 月寄出；
- (ii) 計劃推展至 18 區後預計可惠及約 35,000 名病人。病人須在普通科門診就診超過一年，就診時間較長的病人會優先獲邀；
- (iii) 計劃內有 30 多種針對糖尿病、高血壓、膽固醇及與病人相關健康的藥物。若私家醫生和病人雙方同意，病人可選擇自費接受私家醫生提供計劃以外的服務和療程。年滿 70 歲並已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人士，可從其醫療券戶口支付該等額外服務的收費；
- (iv) 局方不排除擴展計劃至其他長期疾病；
- (v) 醫管局備有計劃標籤供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張貼在其診所，以茲識別。有關醫生名單亦會上載於計劃網頁，並定期更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由環境局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46/I/2016號)

- 18. 周韻芝女士介紹文件。
- 19. 林紹輝議員指政府忽略濫捕問題，促請政府加強打擊。
- 20. 周韻芝女士回應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積極收集公眾意見。

僱員再培訓局服務簡介

(由僱員再培訓局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47/I/2016號)

- 21. 彭嘉儀女士介紹文件。
- 22. 黃潤達議員讚揚僱員再培訓局工作。他建議局方考慮增加課程的實務訓練時數，並放寬就業掛鈎課程的重讀限制，幫助學員掌握新技術，提升工作技能。

23. 彭嘉儀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表示會適時把加強實務技能訓練的訴求向局方的「行業諮詢網絡」反映。局方鼓勵市民持續進修，除就業掛鈎課程外，學員在一年內可修讀不超過150個課時的非就業掛鈎課程，包括「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讓他們掌握最新的行業技能，配合就業需要。

24. 蔡盈慧女士回應表示，為善用資源，局方設定課程入讀限制，但會根據機制酌情處理有實際就業困難或特殊情況人士的報讀申請。

25. 黃潤達議員表示，現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局方應定期檢視課程內容。

26. 彭嘉儀女士指局方已就不同行業成立「行業諮詢網絡」，並邀請各商會、工會及專業團體的代表出任委員，定期與局方會面，反映行業的就業前景、技能要求，以及培訓需要；並就現有課程的設計及新課程的發展提供意見，使其緊貼市場轉變和需要。

討論事項

東北葵鹹水供應問題

(由黃潤達議員、周偉雄議員、林紹輝議員及吳劍昇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54, 54a, 54b/D/2016 號)

27. 林紹輝議員介紹文件，並強調運輸署及警方應配合以便工程進行。

28. 黃潤達議員表示東北葵公共屋邨的食水及鹹水供應經常暫停，對居民構成不便，惟水務署只在水管爆裂時才修補，未能徹底解決問題。

29. 司徒維敦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水務署於 2000 年展開「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下稱“計劃”)後，爆喉及滲漏個案已大幅下降，大部分個案都能在一天內完成維修及恢復供水；
- (ii) 影響東北葵的鹹水供應的爆喉及滲漏主要集中在和宜合道的主分配水管，而水管老化是爆喉及滲漏主因。當中近昌榮路的鹹水管已完成更換，其餘位置會在計劃內的合約

11/WSD/11 更換。部分位置地底設施縱橫交錯，增加工程難度；

- (iii) 除上述合約，有關地區內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已大致完成，現正接駁新水管至現有水管網絡。署方會密切監察進度，積極與其他部門協調，確保餘下的工程能盡早完成。署方亦會進行滲漏測試及加設儀器監察供水網絡。

30. 何樂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合約 11/WSD/11 的承建商在 2015 年中起逐步出現停工的情況。水務署一直密切監察其表現，並多次發警告信予承建商，其後通知承建商於 2016 年年中終止工程合約並收回地盤，再將餘下工程重新招標。承建商在收到終止合約通知書後，自 6 月起逐步恢復進行有關工程。由於終止合約及重新招標會導致工程額外約 14 個月的延期，若承建商能重整其團隊繼續完成餘下工程應是最佳的方案。承建商在恢復工程後，已積極重新計劃完成和宜合道的工程，包括申請新的掘路許可證及就臨時交通安排再與相關部門討論及申請；
- (ii) 和宜合道的地底設施十分密集，承建商在前期挖掘多個探井，以確定水管走線，發現只能於行車路鋪設新水管。此外，考慮到所需鋪設的為較大直徑的主喉管，以及該段行車路的地底空間十分狹窄，承建商需要在鋪設工程期間，24 小時佔用有關路段，否則工程難度及所需工期將會倍增。水務署了解到和宜合道的交通非常繁忙，24 小時佔用個別行車路段可能會引起交通擠塞，而在近期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議中，水務署、顧問工程師及承建商積極與警務處及運輸署進行商討，不過只能於部分路段放寬可封路時間，而未能 24 小時佔用有關工程範圍。由於工程難度及工期因封路安排而增加，水務署、顧問工程師及承建商現正考慮其他可行的水管鋪設方案，以縮短工期。以現時封路時間限制作估算，整段 450 毫米直徑鹹水管最快於 2018 年底才能夠完成更換。若承建商能夠 24 小時佔用有關工程範圍、加長每段的封路長度、每天的工作時間延長至晚間等，有關工程將可加快完成。水務署希望得到各位區議員的支持，實施上述加快工程進度的措施，以盡快解決因喉管老化而為東北葵居民帶來的不便。但上述措施將

為道路使用者及鄰近的居民帶來較大不便，如道路擠塞及晚間工作時的滋擾等；

- (iii) 水務署明白上述工程仍需要一年以上才能完成，在此期間東北葵居民仍然全靠現有的鹹水管提供沖廁水，若再出現水管爆裂事故將會導致沖廁水供應中斷而引致用戶不便。因此，水務署現積極研究另尋路線，以明喉的方式及較快的時間鋪設額外的臨時鹹水管，此方案雖不能杜絕水管爆裂事故，但已能減低因爆喉事故所引起的停水風險和範圍。水務署現正就一段取道大白田徑的臨時鹹水管方案進行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如上述方案可行，水務署將會要求承建商安排額外的資源，盡力於 2017 年中完成臨時水管。

31. 郭芙蓉議員建議研究其他方案，以其他接駁路線取代工程難度較高的路段。

32. 梁耀忠議員指爆喉對交通的影響比因工程而封路更大。署方需交代計劃內尚未完工的路段。

水務署

(會後註：已於11月2日傳閱有關文件，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8/2016號。)

33. 林紹輝議員詢問和宜合道的工程進度及使用其他技術的可行性。

34. 吳劍昇議員查詢區內工程的合約資料及尚未完工的路段。他指問題早已存在，署方應預早計劃，避免爆水管的情況一再出現。

水務署

(會後註：已於11月2日傳閱有關文件，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8/2016號。)

35. 黃潤達議員建議在和宜合道行人路鋪設新水管，再接駁至現有的水管網絡，既減低對交通的影響，亦能縮短工程時間。

36. 吳家超議員查詢區內尚未更換水管的位置。他質疑署方為何容許承建商繼續進行工程，並詢問如何監管其表現及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水務署

(會後註：已於11月2日傳閱有關文件，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8/2016號。)

37. 代主席詢問水管的平均壽命。據他了解，水管平均20多年便需更換，而東北葵的水管已使用30多年。

38. 司徒維敦先生回應，工程展開前會與不同部門協調及研究最適當的技術與安排。水管壽命會因物料、使用地點及情況而有差異，不能一概而論，水務署會透過風險評估為有需要水管釐定更換或復修的先後次序。

39. 何樂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目前正與有關部門磋商，在工程與交通安排上取得平衡，署方會與個別當區議員聯絡；
- (ii) 水務署考慮到中止合約及重新招標會導致額外約 14 個月的延期，故承建商若能完成餘下工程應是最佳的方案；
- (iii) 顧問公司一直就其他技術進行可行性研究，惟技術應用受時間及地勢所限。

40. 郭芙蓉議員指封路的首要考慮是對居民影響減至最低。她建議鋪設後備水管，希望署方與運輸署協調，減低對交通的影響。署方須嚴格監管後備水管的水質。她邀請署方派員出席居民大會，交待情況。

41. 黃炳權議員查詢上述曾爆喉的地點是否已納入計劃。該計劃應於2015年完成，葵青區議會曾對大窩口更換水管工程一再延期表示遺憾。他詢問尚未完工的地點及預計完工日期。

水務署

(會後註：已於11月2日傳閱有關文件，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8/2016號。)

42. 林紹輝議員指水務署應向東北葵居民交待爆喉原因，並盡快更換有關喉管。

43. 吳家超議員質疑水務署的監管機制欠阻嚇性。他詢問如何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44. 吳煜明先生建議水務署提供葵青區未來5年的水管工程計劃資料。

水務署

(會後註：已於11月2日傳閱有關文件，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8/2016號。)

45. 何樂文先生回應指目前承建商於復工後的表現令人滿意。另外，水管更換及復修計劃於葵青區已完成89.9%。

46. 黃炳權議員重申，要求署方提供計劃內尚未完成的工程資料、延誤時間及原因。

水務署

(會後註：已於11月2日傳閱有關文件，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8/2016號。)

47. 司徒維敦先生指在和宜合道最近出現爆裂的鹹水管已納入更換及復修計劃，並將於會後補充資料。

48. 吳家超議員指署方應檢討監管機制。

49. 何樂文先生回應，水務署會嚴密監察承建商的表現，若表現未如理想，水務署會再啟動機制，中止有關合約及重新招標進行餘下工程。

50. 代主席宣布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會議改以座談會進行。

(代主席將座談會交回主席主持。座談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座談會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五時零五分至五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梁子穎議員(主席)	座談會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副主席)	座談會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座談會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座談會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座談會開始	五時零六分
羅競成議員, MH	座談會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座談會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座談會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座談會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座談會開始	五時零六分
鮑銘康議員	座談會開始	五時三十一分
徐曉杰議員	座談會開始	五時零六分
黃炳權議員	座談會開始	五時零六分

列席者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資料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8/I/2016 號)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小規模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9/I/2016 號)

2. 主席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北葵涌街市工程進度及租金安排。

3. 黎兆光先生回應指工程進度理想，惟租金安排暫未有定案，會向有關方面跟進。

4. 郭芙蓉議員表示打磚坪街垃圾收集站旁的停車場入口有大型垃圾堆積，建議加裝閉路電視監察及加密清理次數。

5. 黎兆光先生留意到有關情況並已要求環境保護署加強執法。食環署會在該處增設圍欄、警告標語、發信要求商戶自行清理大型垃圾及加強巡邏。由於未能透過閉路電視識別棄置垃圾者，故此舉成效不大。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50/I/2016 號)

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51/R/2016號)

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52/R/2016號)

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53/R/2016號)

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10.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上次會議討論更換夾車合約後的問題，現請食環署補充跟進情況。

11. 黎兆光先生補充如下：

- (i) 承辦商初期表現未如理想，食環署曾就此發出失責通知書及警告信，最近其表現已改善，署方會密切監察；
- (ii) 署方於 9 月收到 7 宗對承辦商的投訴；
- (iii) 石籬一邨及二邨的垃圾收集服務由食環署負責，最近該處的大型垃圾數量上升，署方已即時調配垃圾車清理，並要求管理處提供租戶搬遷清單，以安排處理因搬遷產生的大型垃圾。署方亦提醒管理處，家居廢物與建築廢料須分開處理；
- (iv) 新、舊合約條款大致相同，承辦商須在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處理指定垃圾收集站的廢物。如有需要，署方會調配及

增加收集次數。

12. 主席要求食環署提供合約及夾車路線圖以監察承辦商服務。

食環署

(會後註：已於11月2日傳閱有關文件，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9/2016號。)

13. 主席詢問《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在葵青區的執行情況。

14. 黎兆光先生回應，截止10月7日，署方發出了20張定額罰款告票，葵芳圍的情況已見改善。

15. 主席從報章得知食環署轄下各小隊負責執行不同條例，認為署方應向公眾澄清。

16. 黎兆光先生指葵青區並不存在上述情況，如遇到違法情況，各小隊均有責任作出檢控。

下次會議日期

17.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